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函

信会师函字[2016]第 113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单位《关于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14号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针对有关问题进行和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询函问题2:

标的资产关联销售占比较高。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为其股东毕红芬控制的企业梅堰三友,2014年对其销售金额8,941万元,占23.44%,2015年对其销售金额16,333.5万元,占比32.86%。同时,梅堰三友为标的资产2014年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3,955万元,占比13.22%。且标的资产为梅堰三友提供的4,000万元担保尚未解除。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对梅堰三友销售和采购的主要产品名称、单价和数量等。并结合梅堰三友的主要经营情况(包括主要业务、基本财务数据等),说明公司对梅堰三友既向梅堰三友采购又向其销售的原因,以及近两年公司对梅堰三友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2)分产品、分关联方披露标的资产的毛利率情况,并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进行比较,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3)结合同类产品可比交易分析关联采购、销售实施的必要性和作价的公允性;(4)补充披露梅堰三友2014年、2015年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5)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报告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

1、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梅堰三友销售4氯25、J酸及少量其他产品,关联销售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交易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交易金额
4 氯 25	1,508.00	66,496.07	10,027.61	1,384.01	54,750.64	7,577.52
J 酸	1,279.84	44,027.68	5,634.82	236.00	54,516.59	1,286.59
吐氏酸	229.80	23,932.37	549.97	-	-	-
磺化吐氏酸	152.12	24,176.89	367.78	-	-	-
色酚 AS-IRG	55.00	62,222.22	342.22			
其他	-	-	-	-	-	76.92
合计			16,922.40			8,941.04

注：色酚 AS-IRG 不是标的公司的产品，系其子公司苏州恒信 2015 年向梅堰三友购进 55 吨色酚 AS-IRG 拟进行贸易，后因未能达成交易又以原价回售给梅堰三友，导致该年度同时产生该产品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梅堰三友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4 氯 25 和 J 酸，其中：4 氯 25 是梅堰三友生产色酚 AS-IRG 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且国内该原材料的生产厂商较少，为确保原材料的供应量和品质稳定，报告期内梅堰三友主要向标的公司采购该原材料；J 酸是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向无关第三方销售，少部分供应给梅堰三友，用于生产直接混纺染料或进行再加工后对外出售。

2、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梅堰三友采购部分原材料(乙萘酚等)、包装材料等，关联采购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交易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交易金额
乙萘酚	228.00	12,435.00	283.54	1,015.00	13,376.95	1,357.76
邻氨基苯甲醚	-	-	-	348.00	21,261.18	904.32
对苯二酚	-	-	-	199.50	33,371.21	665.76
对苯二甲醚	-	-	-	128.00	37,435.90	479.18
色酚 AS-IRG	55.00	62,222.22	342.22	-	-	-
其他原材料	-	-	-	-	-	250.15
包装材料	-	-	135.85	-	-	59.83
合计			761.61			3,717.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和梅堰三友均为毕红芬控制的企业，前者主要经营染料中间体业务，后者主要经营直接染料、分散染料中间体和有机颜料中间体业务。2014 年，标的公司的部分原材料由梅堰三友统一对外采购，因此原材料关联采购金额较大；2015 年，标的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自行采购，关联采购金额大幅降低。

3、关联销售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梅堰三友主要经营直接染料、分散染料中间体和有机颜料中间体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包括直接混纺染料、N-乙基-N-氰乙基苯胺、色酚 AS-IRG、红色基 KD 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梅堰三友的关联销售主要是 4 氯 25 和 J 酸，其中 4 氯 25 用于生产色酚 AS-IRG，J 酸部分用于生产直接混纺染料，部分进行再加工后对外销售。梅堰三友生产色酚 AS-IRG 所需 4 氯 25 主要由标的公司供应，2015 年梅堰三友色酚 AS-IRG 的产销量较上年有所增长，其原材料 4 氯 25 的采购量也相应增加。梅堰三友生产的部分品种直接混纺染料以 J 酸为原材料，主要由标的公司供应，2015 年标的公司 5000 吨 J 酸技改项目完工后，其 J 酸的产能、产量大幅上升且产品品质有所提高，梅堰三友结合市场情况和原材料供应情况，扩大了相关品种直接混纺染料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其原材料 J 酸的采购量也有所增加。

(二) 关于标的资产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		2014 年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J 酸	31.93%	32.38%	29.23%	33.91%
4 氯 25	16.18%	15.81%	-2.01%	20.82%
红色基 B	/	18.99%	/	12.49%
吐氏酸	9.62%	13.06%	/	/
磺化吐氏酸	26.63%	26.22%	/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染料中间体业务，主要产品为J酸、4氯25、红色基B、吐氏酸、磺化吐氏酸等。目前国内尚不存在主营业务为染料中间体的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与标的公司生产相同产品的上市公司，因此选取主营业务相近的闰土股份、浙江龙盛、亚邦股份、醋化股份、安诺其等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但由于不同化工产品的用途及市场情况差异较大，上述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可比性相对较弱。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综合毛利率
600352	浙江龙盛	35.34%
002440	闰土股份	36.11%
603188	亚邦股份	53.53%
603968	醋化股份	18.49%
300067	安诺其	35.58%
	标的公司	24.70%

注：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中，醋化股份综合毛利率系根据2015年度数据计算，其余公司因2015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综合毛利率系根据2015年前三季度数据计算。

（三）关于关联采购、销售实施的必要性和作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和梅堰三友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主要是由于双方产品的上下游关系等原因形成的，系双方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进行的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是必要和合理的。

经测算，报告期标的公司和梅堰三友的关联交易金额及按照无关第三方交易价格模拟测算结果如下：

1、关联销售金额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模拟测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销售 金额	公允价格确认 销售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关联销售 金额	公允价格确认 销售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库存商品	16,922.40	16,333.51	32.86%	8,941.04	8,941.04	23.44%

根据测算，2015年标的公司关联销售实际发生金额为16,922.40万元，较公允价格确认销售额高588.89万元，比例为3.61%；2014年关联销售金额不存在高于公允价格确认销售额的情况。

2、关联采购金额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模拟测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采购 金额	公允价格确 认采购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关联采 购金额	公允价格确 认采购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原材料	283.54	283.54	0.67%	3,657.17	3,895.34	11.25%
包装材料	135.85	135.85	0.32%	59.83	59.83	0.17%
库存商品	342.22	342.22	0.81%	-	-	-
合 计	761.61	761.61		3,717.00	3,955.17	

根据测算，2015 年标的公司关联采购金额不存在低于公允价值确认采购额的情况；2014 年标的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合计为 3,717.00 万元，较公允价值确认采购额低 238.17 万元，比例为 6.02%。

本次交易审计中，标的公司已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相应调整了收入、成本、所得税费用及其他相关科目，目前经审计财务报表已按照公允价格反映了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及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关于梅堰三友 2014 年、2015 年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

梅堰三友 2014 年、201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273.17	49,072.81
净资产	25,118.77	20,251.87
营业收入	44,207.76	51,629.09
营业成本	34,910.81	43,913.98
净利润	5,129.06	2,070.62

注：梅堰三友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五）是否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梅堰三友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系由于双方产品的上下游关系，或双方在部分原材料、包装材料存在重合等原因形成的，2015 年关联销售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梅堰三友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加大了相关原材料的采购量，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是必要和合理的。

根据标的公司与无关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测算, 2015 年标的公司关联销售实际发生金额较公允价格确认销售额高 588.89 万元, 占公允价格确认销售额的比例为 3.61%; 2014 年标的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公允价值确认采购额低 238.17 万元, 占公允价值确认采购额的比例为 6.02%。标的公司已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相应调整了收入、成本、所得税费用及其他相关科目, 目前经审计财务报表已按照公允价格反映了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及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和梅堰三友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系双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交易, 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关联销售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梅堰三友相关下游产品的产销量上升而增加了向标的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量, 是合理的; 经标的公司调整后的价格与无关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测算, 报告期关联交易金额与按照公允价格计算的交易金额差距相对较小, 且标的公司已根据测算结果相应调整了收入、成本、所得税费用及其他相关科目, 目前经审计的报表已按照公允价格反映了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及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标的公司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3:

预案披露, 标的资产已在J酸、吐氏酸和磺化吐氏酸等产品市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与包括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著名染料和颜料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主要也在于其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但标的资产的前五大客户并不包括上述公司。请补充披露: (1) 与上述公司建立贸易关系的具体过程、时间, 是否签订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2) 报告期内与上述公司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及金额, 占标的资产同比营业收入、利润等的比例, 占交易对方同比营业收入、利润的比例。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并请财务顾问核查标的资产是否确与上述三家著名企业等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回复:

(一) 与上述公司建立合作的过程及签订合同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股份”)和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华”)均是国内染料生产龙头企业,对于染料中间体的需求品种数量和采购量较大。

标的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非常重视与大型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销售服务,自2012年起即与闰土股份的子公司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建立了购销关系,自2013年起与浙江龙盛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及浙江吉华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建立了购销关系,成为上述企业J酸品种的供应商之一。

标的公司与上述大型客户在开展购销业务时均签订了的产品销售合同。

(二) 报告期内与上述公司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往来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收入	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之比(%)	毛利	占标的公司营业毛利之比(%)
2015年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1,768.56	3.56%	429.19	3.50%
上海科华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	-	-	-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638.75	1.29%	218.96	1.78%
2014年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1,998.72	5.24%	746.88	9.08%
上海科华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651.28	1.71%	188.29	2.29%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581.62	1.53%	168.41	2.05%

上述染料生产企业的产品种类较多(例如各种颜色或特性的染料、颜料等),实际经营中根据市场情况和流行趋势确定各类产品的生产计划,进而决定采购原材料的品种及数量。由于标的公司的产品只是部分品种染料或颜料的原材料,受以上因素的影响,其向上述企业的销量及销售额可能会发生波动,但标的公司与上述企业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和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合前述分析，标的公司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三)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重视与大型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前述公司具有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问询函问题 14:

预案披露，行业周期波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盈利的稳定性，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同时，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计提巨额商誉。请结合标的资产行业周期波动、本次交易计提商誉、盈利预测无法实现风险等情况，具体测算标的资产的行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价格的波动）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对商誉减值做敏感性分析。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标的资产的行业风险

化工行业属于经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下的染料中间体子行业，其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中的石油化工行业和煤化工行业，下游行业为染料制造业及纺织行业中的印染子行业等。受宏观经济、国际市场经济、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染料中间体行业可能出现周期性波动，若上市公司未能准确研判行业周期波动形势，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做好应对措施，行业周期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在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60,000 万元，预计本次交易后将形成巨额商誉，且若未来年度标的资产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到收益法下资产评估中预测的净利润水平，可能导致商誉减值，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二) 对商誉减值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假设上市公司商誉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上市公司以合并成本 60,000.00 万元本大于标的公司的各项可辨认净资产 16,442.03 万元的净额，确认商誉为 43,557.97 万元。

根据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其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往往同步波动,为尽量贴近事实,反映行业风险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及商誉减值的影响,在本次收益法下资产评估预测的基础上,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1)销售价格、采购价格同时波动 5%、10%;2)毛利率波动 5%、10%等情况下对商誉减值进行敏感性分析,测算结果如下:

1、销售价格、采购价格同时波动

(单位:万元)

波动幅度	上市公司2016年净利润影响数	可收回金额	商誉减值
10%	1,147.44	53,367.78	
5%	573.72	48,462.87	
-5%	-573.72	38,653.07	-4,904.90
-10%	-1,147.44	33,748.16	-9,809.81

根据测算,若销售价格、采购价格在收益法下资产评估假设的基础上同时上涨 5%、10%,将使标的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在预测数基础上分别提高 573.72 万元、1,147.44 万元,上述情况下不会产生商誉减值;若销售价格、采购价格在收益法下资产评估假设的基础上同时下跌 5%、10%,将使标的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在预测数基础上分别下降 573.72 万元、1,147.44 万元,同时分别产生商誉减值 4,904.90 万元、9,809.81 万元。

2、毛利率波动

(单位:万元)

波动幅度	上市公司2016年净利润影响数	可收回金额	商誉减值
10%	1,259.88	55,518.45	/
5%	629.94	49,538.21	/
-5%	-629.94	38,653.07	-5,980.24
-10%	-1,259.88	33,748.16	-11,960.48

根据测算,若标的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在收益法下资产评估假设的基础上上升 5%、10%,将使标的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在预测数基础上分别提高 629.94 万元、1,259.88 万元,上述情况下不会产生商誉减值;若标的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在收益法下资产评估假设的基础上下降 5%、10%,将使标的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在预测数基础上分别下降 629.94 万元、1,259.88 万元,同时分别产生商誉减值 5,980.24 万元、11,960.48 万元。

(三)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可能对其盈利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商誉减值损失,但鉴于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且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作出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了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